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第二轮巡察工作方案

为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济院字〔2020〕14号）和《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济院字〔2019〕11号），现制定意识形态工作第二轮校内巡察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组织，成立2个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具体实施。

二、工作组安排

（一）第一工作组

组长：刘克非

成员：张强国、张振、李尊

巡察单位：教育系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二）第二工作组

组长：马新蕾

成员：李树亮、徐俊凯、文灿

巡察单位：文化传播系 计算机科学系

三、巡察内容

主要对巡察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履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情况。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及有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二）履行课堂教育教学管理责任情况。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强化教学纪律约束，加强对教师教学过程督导和教材选用审查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三）履行宣传思想阵地管理责任情况。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度情况。落实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条幅、内部刊物等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管理责任，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其中，完善管理制度情况。

（四）履行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情况。健全网站、新媒体平台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压实

信息发布各环节责任情况。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情况。根据党委宣传部门要求，开展新媒体年审工作情况。加强对学生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情况。

（五）履行有关项目管理责任情况。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本单位无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

（六）履行重点人教育管理责任情况。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敢于亮剑、果断处置，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的情况。

（七）履行各类社团管理责任情况。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的监管情况。为学生社团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情况。

（八）履行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责任情况。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的情况。信教党员、团员的教育转化情况。

（九）履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情况。定期研究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开展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讲情况。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情

况。党总支书记、主任为学生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情况。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情况。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十）其它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内容。

四、巡察日程安排

（一）2021年3月1日至3月12日，部署动员

召开本轮校内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工作组制定本组巡察工作方案，了解被巡察党组织情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并就共同做好巡察工作交换意见。被巡察党组织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工作准备。

（二）2021年3月13日至3月31日，巡察诊断

工作组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深入各巡察党组织进行巡察。每个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时间不少于3天。主要程序：

1. 召开动员会。工作组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教职员工通报巡察任务，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并作表态发言。

2. 听取汇报。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情况汇报。

3. 个别谈话或问卷调查。谈话或问卷对象包括班子全体成员、科级干部、民主党派、党支部书记、教研室负责人、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人数均不少于10人，谈话或问卷调查名单由工作组和被巡察党组织共同商定。

4. 受理信访。巡察期间，工作组向被巡察党组织公开专门邮箱和电话，接受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

5. 调阅资料。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6. 走访调研。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党组织或与之有密切关联的单位进行调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从不同侧面了解巡察对象的相关情况。

7. 列席会议。巡察期间，工作组组长和成员可以列席被巡察单位的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办公会议等。

8. 听课。巡察期间，工作组成员随机听被巡察单位任课教师的课，真实了解掌握被巡察单位任课教师课程思政和课堂纪律情况。

9. 其他方式。工作组根据巡察工作需要，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采用其他方式开展巡察。

（三）2021年4月1日至4月15日，总结汇报

工作组针对每个被巡察党组织情况，分别形成巡察报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听取工作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审定巡察工作报告，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2021年4月16日至5月15日，反馈整改

经学校党委同意，工作组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党组织及时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并在收到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方案进行梳理，建立整改台账，督导被巡察党组织进行整改。2021 年 5 月 15 日前，被巡察党组织将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

（一）各被巡察党组织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做好被巡察准备，严格按照有关安排和要求，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此次巡察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校内巡察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工作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作个人表态。

（三）工作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四）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学校党委专题会议或领导小组作出分类处理决定后，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学校纪委和相应职能部门。有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

（五）在巡察工作中，巡察工作人员、被巡察党组织和有关责任人，有违反《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